**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新疆南疆四地州实施高中阶段免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4〕374号）和《关于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0〕151号）文件精神，自治区对就读于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且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的学生给予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为规范和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结合自治区实际，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修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

**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大对南疆四地州，其他边境县、贫困县的支持力度，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区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用于生源地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900元，其中，住宿费600元，教材费300元。

**第四条** 中央财政承担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南疆四地州学生住宿费补助资金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学校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政策实施后，各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向享受政策的学生收取住宿费和教材费等相关费用，教材费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学校用财政核拨的免学费补助资金弥补。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住宿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转经费，是学校综合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对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将资金管理纳入学校的总体预算。

**第六条** 免教材费补助资金只能用于前述地县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的课本等费用，不得用于其他支出。住宿费用开支范围包括：学生宿舍的建设、修缮、水电、取暖等，不得用于教师福利待遇、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接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后，于30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预算额度和各单位（地、州、市）绩效目标，各单位（地、州、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将预算发文抄送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补助资金后及时下达学校，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第八条** 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是补助资金的第一责任人，对补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要制定本校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学校各部门要加强协作，财务部门要加强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资助部门要结合实际，实事求是地上报本校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及相关信息；学籍部门要及时为学生注册学籍，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九条**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向校内公布，要对享受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政策的学生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使广大学生家长知晓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学校要自觉接受师生、群众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对享受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政策的学生进行毕业跟踪，建立毕业生就业统计和跟踪服务制度。

**第十一条** 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监督检查、预算监管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免住宿费、教材费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二条** 免住宿费和教材费应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定期组织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资金拨付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经费的地区或学校，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免住宿费、教材费补助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教[2016]289号）同时废止。